

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16]0158 号

目 录	页 次
一、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 - 4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商业中心 9 幢 9-13 层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93272
传 真：0571-8886299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9-13层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16]0158 号

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平审[2016]0485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二）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521,130.62
本年度总支出	96,775.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94,8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其他支出	1,975.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3.7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

浙江天
平 报 告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现金捐赠（人民币）	用途
校友捐款	13,000.00	
浙江省仙居县华兴工艺总厂	10,000.00	
校友捐款	20,000.00	
合计	43,000.00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校园文化景观工程建设			84,800.00
校友企业家论坛			10,000.00
合计			94,800.00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校园文化景观工程建设	杭州吴山书画院有限公司	84,800.00	89.45%
校友企业家论坛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第一招待所	10,000.00	10.55%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雅萍	2,500,000.00	可以实时赎回	按照市场利率	39,305.12	0.00
合 计		2,500,000.00			39,305.12	0.00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发生投资收益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银货币基金	39,305.12	0.00
.....		
合 计	39,305.12	0.00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重要关联方以及关联方往来：

（1）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收款项	无			
应付账款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在对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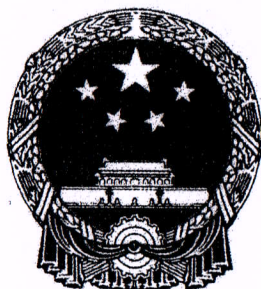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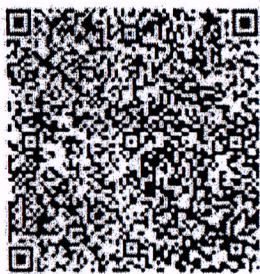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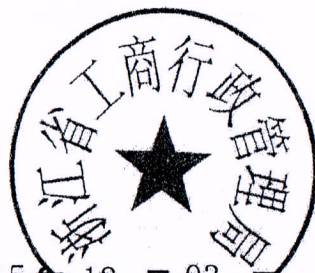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339N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天方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审计, 验证、验资, 财会业务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天平 专审 2016 0158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